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

鄂州环函〔2020〕73号

关于授予鄂城区汀祖镇“市级生态乡镇” 汀祖镇王边村等16个村“市级生态村” 称号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按照湖北生态省建设要求，我市大力推进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等生态示范创建工作。通过开展创建工作，一批村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提高，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。经各区相关部门认真审查、考核、申报，我局组织开展现场复核，鄂城区汀祖镇达到“市级生态乡镇”，汀祖镇王边村等16个村达到“市级生态村”考核指标要求，现决定授予“市级生态乡镇”和“市级生态村”称号。

希望授予称号的村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，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创建和谐宜居的生态家园。

附：市级生态乡镇、生态村名单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8日



附：

市级生态乡镇、生态村名单

一、市级生态乡镇

鄂城区汀祖镇

二、市级生态村

鄂城区（16个）：

汀祖镇：王边村、吴垸村、丁坳村、杨冈村
张祖村；

碧石渡镇：龙会村；

泽林镇：陈桥村、寿桥村、兴桥村、翁垸村、
大山村、团结村；

花湖镇：华山村、阮湾村、永华村、刘钊村